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健职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考核评优及表彰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学院全体教职员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作用，营造全方位、常态化招生宣传氛围，推进学院招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将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考核评优及表彰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考核评优及表彰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3月6日

附件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宣传工作考核评优及表彰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健职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全院教职员工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作用，营造全方位、常态化招生宣传氛围，推进我院招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二条 招生录取及新生报到工作结束后，由学生工作处（招生办公室）组织开展考核评优评先及表彰奖励工作。考核周期为上一年度11月1日至本年度10月30日。

第三条 参评对象由二级学院及各招生负责地区推荐产生，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审核评定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发布通知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三章 参评条件

第四条 参评对象在参加当年招生宣传工作的教职员工中评选，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。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即可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积极主动。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热情服务招生宣传活动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。

（二）措施得力。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表现突出，能够主动参加招生咨询会、联系走访生源地学校；耐心接受考生咨询，热情为广大中学生及家长讲解招生政策、信息。

（三）工作创新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，创新招生宣传思路和方法；积极拓展招生宣传渠道，提出促进招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成效明显。能够较好展示健雄形象，积极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院，与生源地学校建立合作关系；所负责地区生源数量和质量较往年有明显提升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五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“优秀工作者、先进个人，先进个人标兵”荣誉称号，评选标准为：

（一）先进个人标兵：个人负责地区站点报到人数 20 人以上，报到率 96%以上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个人负责地区站点报到人数 11-20 人（含 20 人），报到率 92%-96%。

（三）优秀工作者：个人负责地区站点报到人数 1-10 人（含 10 人），报到率 85%-92%。

第六条 学院对授予上述荣誉称号的突出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。奖励人数及标准根据当年学院绩效总额实际情况研

究决定，经费从学院绩效中列支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